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303號

原　　告　謝卉妁

被　　告　陳舜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91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人生如戲」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與受騙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嗣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21日起，透過LINE暱稱「李心蘭」、「來春投資管家」之名義聯繫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惟因原告前曾遭類似手法詐騙而察覺有異，乃報警處理，並告知警方該詐欺集團成員已與其相約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原告遂假意配合該詐欺集團成員，雙方約定於114年6月24日10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社區大樓內面交款項。另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暱稱「人生如戲」之人則指

示被告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由被告向原告出示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供之訴外人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識別證及存款憑條並交付與原告，欲同時收取現金200,000元時，為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被告知法犯法，應賠償原告5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2143號判決在卷可憑，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可認定，然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既係原告配合警方誘捕偵查，而假意交付200,000元現金，是原告並未因受騙而實際交付財物，原告復未提出任何其受有財產損害之證明，則依前開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